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41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 1、仲裁事项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争议仲裁申请，并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 3835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 2、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 2016 年清远东江拆解数量相关公示结果，启迪再生于近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对仲裁请求作出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务抵销后的 2015 年度的损害赔偿人民币 27,733,469.21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6 年度截止至 8 月末的基金补贴款损失金额人民币 40,806,685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1,400,000 元以及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

有关申请人此次变更后追加的仲裁请求第 2 项，因被申请人控制下的清远东江于 2015 年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清远东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及停发补贴。清远东江根据根据当时适用 2015 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下称“2015 年版工作指南”）开展自查提交 2016 年度自查报告，但因清远东江 2015 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直至 2020 年在申请人与清远东江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协同被申请人依据最新的 2019 年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下称“2019 年版工作指南”）重新对清远东江 2016 年度的拆解情况进行自查后，行业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对新的自查报告内容予以认可，并对清远东江 2016 年拆解数量进行公示。行业内其他拆解企业于 2017 年分别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其 2016 年度拆解数量公示确认。

因重新自查所适用的 2019 年版工作指南相较 2015 年版工作指南存在较大变动，从而导致清远东江在重新自查时较原 2016 年度自查相比扣减率大幅提高，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40,806,685 元。而前述损失系由于被申请人控制下的清远东江于 2015 年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相应由被申请人予以承担。

本次仲裁申请支付金额共计 6,994.02 万元，本次仲裁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仲裁所涉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待进一步确定。

## 二、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在前期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涉诉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案件涉诉文件，案件内容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同争议相关事项及金融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标的额（万元）
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沪 0115 民初 73101 号	金融合同纠纷	2,010
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2021)沪 0115 民初 75423 号		1,005.5

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2021)苏0602民初5795号		1,02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中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1)鄂1202民初2212号、(2021)鄂1202民初3704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08.0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内蒙古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河北雄安亚南运输有限公司等	(2021)内0502民初7479号、(2021)冀0632民初1754号等	经营相关事项	2,471.73

### 三、上述诉讼及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影响尚待后续审理后进一步确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稳定运行；同时，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达成新的和解方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